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